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口腔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科综合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新格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亿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新格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口腔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桂林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841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万元；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桂林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5日

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口腔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金天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批发零售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1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6.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天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4.18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